



立法會 CB(2)1670/06-07(01)號文件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 
Health, Welfare and Food Bureau  
Government Secretariat,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函檔號 Our ref.: HWF(F)  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電話號碼 Tel. No.: (852) 2973 8297  
傳真號碼 Fax No.: (852) 2136 3282

香港中區  
昃臣道 8 號  
立法會大樓  
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
(經辦人：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 
戴燕萍女士)

戴女士：

《食物內防腐劑規例》修訂建議

就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在四月十日的會議上，委員查詢有關內地就食物內防腐劑或抗氧化劑規管的情況，現回覆如下。

內地現正檢討有關防腐劑和抗氧化劑的規例。現時內地在使用防腐劑和抗氧化劑是受《食品添加劑使用衛生標準》(GB2760-1996)管制(見 <http://www.cdc-ffo.cn/bookpdf/20047616435850723.pdf>)。這標準與香港的《食物內防腐劑規例》一樣，都訂明可加入食物的各類防腐劑和抗氧化劑，以及各添加劑在指明食物中可容許的最高含量。

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的資料顯示，內地有關當局在二零零五年七月已就修改《食品添加劑使用衛生標準》發布諮詢文件(見 <http://www.cdc-ffo.cn/bookpdf/20057814284123164.pdf>)，該文件正是參照食品法典委員會制定的《食品添加劑通用標準》的格式和體制而擬定。食物環境衛生署會與內地當局保持定期聯絡，了解最新情況。

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

(劉家麒



代行)

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

- 2 -

副本送：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
(經辦人：何玉賢醫生) 傳真：2526 8279

(經辦人：張勇仁醫生) 傳真：2893 3547